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中钰招标
ZHONG YU ZHAO BIAO

项目名称：北京市红十字会应急服务中心信息平台运维项目（第二包：综合业务管理平台维护）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4996-XM001

项目代理编号：ZYZB-2026-0155-02

采购人：北京市红十字会应急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4996-XM001

项目代理编号：ZYZB-2026-0155-02

2.项目名称：北京市红十字会应急服务中心信息平台运维项目（第二包：综合业务管理平台维护）

3.项目预算金额：276.9215万元，02包预算金额：92.8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92.86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综合业务管理平台维护	92.86	一项	综合业务管理平台维护（具体详见分包采购文件 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2 个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第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13日，每天0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3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执行《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政采贷”相关政策。

3. 公告发布媒体：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红十字会应急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九号首发大厦 C 座 13 层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635799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 2 号院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

联系方式：孙佳睿、郭玉婷、刘晶晶、李倩、朱艳梅、魏俊强、张书玲、卢雪
010-60624505-8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佳睿、郭玉婷、刘晶晶、李倩、朱艳梅、魏俊强、张书玲、卢雪

电话：010-60624505-8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2</td> <td>综合业务管理平台维护</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综合业务管理平台维护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综合业务管理平台维护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02包：30000.00元（人民币叁万元整）</p> <p>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保证金。</p> <p>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p> <p>投标保证金方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p> <p>账号：671 015 888</p> <p>银行行号：3051 0000 1571</p> <p>注：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 ZYBZ-2026-0155-02”</p> <p>（本条备注仅用于保证金信息统计，不用于符合性审查或其他否决投标条款）。</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p> <p>（2）投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投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投标人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钰招标有限公司招标六部；</u> 联系邮箱： <u>zhaobiao02@zyzbd1.com；</u> 联系电话： <u>010-60624505-804；</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2号院东旭国际中心A座北楼17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有关规定收取；</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u> 说明：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志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3）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服务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4）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 中标服务费账户 账户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方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银行账号：0200225919200036626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服务费 ZYZB-2026-0155-02”。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9	其他	支持本国产品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

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1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p>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

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规则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

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16分	业绩及经验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类似运维项目的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该项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合同金额、合同签字盖章页、服务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企业能力	6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得 2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壹级得 2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GB/T30146 或 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信息传输或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得 2 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方案 74分	项目分析	6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运维目标、项目重难点等。 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对需求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得 6 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一般、对需求理解一般、重难点分析一般得 4 分； 项目分析无针对性、对需求理解较差、重难点分析较差得 2 分； 项目分析无针对性、对需求理解差、重难点分析差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保障服务工作方案	10分	保障服务工作： 1、驻场运维服务；2、重大节日及特殊时期值守服务；3、中国造血干细胞北京分库资料扫描服务增

			<p>量扫描服务；4、综合短信服务。</p>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服务工作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运维工作共涉及上述四项内容，每项运维内容的投标响应得分为2.5分，本项共计10分。</p> <p>方案完整度高、系统问题诊断时效性强、故障排除迅速、响应时效性强、合理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5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系统问题诊断时效性较强、故障排除较快、响应时效性较强、合理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方案完整度一般、系统问题诊断时效性一般、故障排除速度一般、响应时效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任何方案得0分。</p>
		安全服务工作方案	<p>安全服务工作：</p> <p>1、安全测评问题修复；2、配合测评公司进行等保三级年度评审；3、数据对接核验服务；4、密码测评问题修复。</p>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服务工作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保障工作共涉及上述四项内容，每项运维内容的投标响应得分为1.5分，本项共计6分。</p> <p>方案完整度高、合理性强，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合理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0.5分；</p> <p>方案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任何方案得0分。</p>
		业务服务工作方案	<p>业务服务工作：</p> <p>（一）门户网站平台服务</p> <p>1、北京市红十字会门户网站；2、北京市12个区会</p>

				<p>信息发布平台；3、红十字会员服务；4、应急管理-应急救护培训服务；5、捐献管理-彩虹计划服务；6、捐献管理-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者网上缅怀纪念网。</p> <p>（二）内部管理平台服务</p> <p>1、数据驾驶舱；2、募捐财务核算；3、应急管理-仓储信息服务；4、捐献管理-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北京分库信息服务、短信服务。</p>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系统服务工作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服务工作共涉及上述十项内容，每项服务内容的投标响应得分为3分，本项共计30分。</p> <p>方案完整度高、合理性强，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合理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方案完整度差、合理性差，可行性差，满足部分采购需求得1分，</p> <p>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任何方案得0分。</p>
		<p>办公自动化设备维护工作方案</p>	<p>6分</p>	<p>办公自动化设备维护工作：</p> <p>1、软件运维服务；2、信息化硬件设备维护服务；3、网络运维服务；4、楼宇视频监控运维服务；5、驻场运维服务；6、应急响应服务。</p>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办公自动化设备维护工作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保障工作共涉及上述六项内容，每项运维内容的投标响应得分为1分，本项共计6分。</p> <p>方案完整度高、合理性强，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合理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0.5分；</p>

				方案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任何方案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4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团队管理、突发情况处置、特殊时期保障等方面的内容。</p> <p>质量保障措施完整，可行性强，对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具有促进作用得4分；</p> <p>质量保障措施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对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具有一定促进作用得2分；</p> <p>质量保障措施不完整，可行性不强，对保障项目实施质量不具备促进作用得1分；</p> <p>未提供任何方案得0分。</p>
		运维团队	2 分	<p>驻场人员承诺书：投标人承诺提供至少 1 名专业工程师 5×8 小时驻场技术支持服务，并提供至少 2 名专业工程师 5×8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解决运维过程出现的技术问题，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和网络远程响应服务，提供信息安全保障。完全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p>
			7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建的运维团队情况（需附人员组成名单，资历证明等材料）。</p> <p>运维团队人员配备合理、专业性强、经验丰富得 7 分；</p> <p>运维团队人员配备较好、专业性较强、具有一定经验得 5 分；</p> <p>运维团队人员配备一般、专业性一般、经验一般得 3 分；</p> <p>运维团队人员配备较差、专业性较差、项目经验较少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p>

		项目经理	3分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一名，需具备以下证书：</p> <p>1、项目经理具备 PMP 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 <p>2、项目经理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软件设计师；</p> <p>3、项目经理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p> <p>每满足一项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注：须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并盖投标人公章）</p>
3	价格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分。</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维护	92.86	一项	综合业务管理平台维护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法定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6%）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的 75 %；

2.2 合同服务期满，乙方服务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法定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6%）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的 25 %。

三、技术要求

根据北京市红十字会应急服务中心的日常工作、业务重点、发展方向，综合其他相关资源，主要需求包括：

（一）保障服务工作

1. 驻场运维服务

提供 1 名专业工程师 5×8 小时驻场技术支持服务，并提供至少 2 名专业工程师 5×8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保障 7×24 小时热线电话和网络远程响应服务；如有特殊情况，需临时增派驻场人员驻场，以满足业务工作需要；运维人员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在平台运维期间，提供北京市红十字会综合业务管理平台相关的微信公众号、互联网英文域名服务费、域名 SSL 证书的认证与采购。

对北京市红十字会的银企直连服务器进行每周例行巡检，对设备进行性能监控和配

置管理、日常维护，保障系统的正常使用。

2. 重大节日及特殊时期值守服务

为保障节假日及特殊情况、特殊时期期间系统的安全运行，保证信息及时畅通，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在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法定节假日及特殊情况、特殊时期时，提前确定保障计划，进行重点保障。

安全保障团队需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服务。

3. 中国造血干细胞北京分库资料扫描服务增量扫描服务

扫描 2026 年的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北京分库的献血采样纸质增量登记表，约 7000 份*正反两面一张。

因为献血采样纸质登记表安全级别较高，需要提供至少 2 人的驻场扫描服务。

将扫描的 PDF 文件按照登记编号上传到干细胞管理系统。

4. 综合短信服务

提供 20 万条短信用于北京市红十字会综合业务，单条价格为 0.05 元，主要短信服务如下：

- (1) 用户信息登记验证码。
- (2) 系统个人中心登录验证码。
- (3) 业务流程办理提醒短信。
- (4) 回访调查短信。
- (5) 节日祝福短信。

(二) 安全服务工作

1.安全测评问题修复

为保障北京市红十字会综合业务平台正常安全的运行，配合首信云平台定期对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所涉及的系统及终端设备等进行安全扫描。

根据测评发现问题，进行安全修复，每年不少于 4 次。

解决网信办、网安、经信局发布的安全风险与升级通知。

2.配合测评公司进行等保三级年度评审

配合测评公司对北京市红十字会综合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等保三级年度测评。

根据最新的应用服务来搭建测试环境。

录入测试数据和配置权限。

配合测评公司的扫描对系统的验证入口进行关闭处理。

解决测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3.数据对接核验服务

每周定期与市政府京通小程序平台、总会博爱中国平台、总会救在身边平台进行同步数据的一致性验证，实现同步接口的专属网络监控及同步数据的清洗工作；

检查并核验业务系统的索引与缓存优化，提升业务系统的数据查询效率与响应速度，并对服务器、VPN、操作系统及数据进行密钥更改及缓存清理；

每周定期检测业务系统的第三方对接验证，根据业务系统与接口平台的数据，核对微信 OpenId 单点登录对接、微信商户支付订单、短信发送及回复数量、业务系统流量访问统计数量，根据检测到的问题及不正常现象进行汇报，及时分析解决方案评估与处理，定期检测更新 IP 地址对接白名单与对接域名配置。

4. 密码测评问题修复

配合密码测评公司对北京市红十字会综合业务管理平台的业务系统进行密码测评。

（三）业务服务工作

一、门户网站平台服务

1. 北京市红十字会门户网站

内容制作服务：对北京市红十字会网站稿件进行制作和发布，根据市会发稿要求，及时进行稿件的处理，按照稿件内容格式进行排版，发布预览审核与确认，并在周末、节假日、活动及特殊时期，安排 UI 和内容编辑人员进行内容服务保障。

视频剪辑：进行视频文件的制作剪辑、素材下载及格式转换，对网站发布的视频稿件进行素材的剪辑处理和稿件制作发布。

网站版块优化：根据网站视频滚动版块及会史馆等专题页面的要求，保障网站的栏目及专题模板的显示优化。

微网页面优化：对网站微信公众号菜单版块的页面，按照市会要求，定期进行版块内容的设计和发布处理。

透明指数内容服务：每季度定期对网站的透明指数进行内部评估与补充，检测失分事项，在 10 月份正式评分前，进行总体性内容确定与对接处理，完善内容基础得分。

捐赠款物公示数据整理发布：配合红会对腾讯、易宝等捐赠渠道的捐赠数据，结合市会提供的物资及捐款使用信息，进行数据整理和公示服务。

2. 北京市 12 个区会信息发布平台

内容制作发布服务：提供对 12 个区会的内容制作与发布服务，包括石景山区、门头沟区、大兴区、平谷区、东城区、昌平区、密云区、丰台区、怀柔区、延庆区、顺义区、房山区的信息发布平台的内容制作与发布。

捐赠款物公示数据整理发布：配合区会进行捐赠款物的信息整理及发布公示。

发布平台页面服务：根据区会要求，对网站上的栏目、备案信息、组织机构信息的调整进行发布处理服务。

3. 红十字会员服务

用户权限服务：对红十字会员的组织机构进行权限维护，按照北京市红十字会与 16 个区红十字会的组织机构，处理相应的街道和社区信息，根据学生会员的发展情况，进行学校的管理维护，维护微信公众号和微信商户的账号权限认证和密钥更新，根据业务情况处理白名单和管理员变更。

订单数据服务：在系统上进行线下缴纳的会费信息添加，实现会员与缴费记录的关联，根据缴费情况，设置登记会员、注册会员和永久会员的状态，定期对未支付订单与已支付订单进行盘账检查。

会员数据服务：定期维护正式会员的身份，协助市会、区会、街道进行线下发展的会员数据导入以及社区数据归类导出服务，按时进行注册会员与正式会员的状态设置，协助处理登记时填写的问题数据。

电子证服务：配合市会对中心和 16 区红十字会、红十字高校等进行推广提供相关保障服务。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关于做好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重点任务》的工作要求，保障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的电子签章对接，处理登记时填写错误的数据的重新传输处理。

4. 应急管理-应急救护培训服务

师资证打印：保障应急救护培训的师资证制作，整理套打文件，对师资证的个人信息、培训信息和课程信息进行打印和封装。

课程数据服务：根据每年应急救护的培训大纲的要求，调整系统的培训课程，根据课程设置班级的学员数量、师资配比、学员职业、建班时间要求等处理，并维护学员电子证上的课程名称修改。

师资数据服务：保障系统的新增师资的信息录入，协助师资进行信息补充，处理师资证号的规则变更，补充师资的复训记录、注册记录、继续教育信息和志愿服务信息，定期为中心提供最新的师资的类型、注册基地、区划、职务与参训情况等信息统计，根据师资的年龄与信息完善等情况，处理师资是否可以参与应急救护学员培训，定期处理师资的权限和专项划分处理，清理不合格的师资信息。

学员数据服务：保障学员信息变更维护服务，对填报信息有误的姓名、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及照片等信息进行修改，重新生成制作电子卡，并同步京通小程序及总会救在身边，恢复机构管理员误操作的数据信息，协助各培训机构检查和处理数据导入时的学员信息填写的问题，协助维护学员班级状态及所在机构数据迁移，根据市会要求进行班级创建策略的权限控制及调整。

身份证阅读器服务：保障市会、16区红会和36个培训基地的培训专员使用身份证阅读器录入学员信息服务，根据培训专员的操作系统远程安装阅读器驱动。

培训机构服务：维护应急救护培训基地的创建与停用，管理培训基地的培训专员及培训主管的账号及权限设置，根据市会、16个区会和基地的组织机构状态，维护培训基地的所属机构和上级机构的班级与学员维护权限。

电子证服务：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关于做好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重点任务》的工作要求，保障救护员的电子签章对接，保障学员电子证信息查询，协调处理因电话号码黑名单原因造成的无法自主查看的情况。

5. 捐献管理-彩虹计划服务

活动筹备服务：配合北京市、天津市与河北省红十字会对参与活动的医院和志愿者进行基础信息与权限维护服务。根据参与活动的医院进行信息更新和创建，对参与活动的志愿者团体及负责人进行账号的创建和数据权限分配，用于患儿采集信息内容的审核和管理。对当前年患儿礼物类型、礼物名称、礼物图片进行更新和编辑管理。

调研问卷服务：根据年度活动要求，调整每年的调研问卷内容，并在活动结束后对参与调研文件的人发送献血活动短信。

活动保障服务：配合京津冀地区参与活动的医院和志愿者，对患儿心愿采集数据的审核处理、心愿认领数据的发放、礼物接收登记处理。对采集和认领过程中产生的无效数据进行补录和清洗。解答在患儿信息采集、信息审核以及心愿认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数据保障服务：对往年采集的患儿心愿和认领数据进行归档，协助中心进行彩虹计划宣传和认领数据的发布，对集体认领的团体进行患儿信息的绑定关联，同时提供团体认领的患儿和礼物清单，确保认领信息的一致性。

短信保障服务：根据红会和京津冀地区的不同需求，活动期间手动给患儿家属发送认领成功、礼物接收和礼物发放短信。

现场服务保障：配合红会和京津冀地区进行礼物接收汇总清点、接收登记匹配、打印感谢卡，整理邮寄地址等工作。

6. 捐献管理-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者网上缅怀纪念网

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包括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类系统故障，保障系统稳定运行；针对系统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修复，确保功能正常；同时做好系统的安全保障，包括定期进行安全检测、漏洞修复、数据备份与恢复，防范网络攻击等安全风险，以确保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地为业务提供支持。

开展数据整理工作，对相关数据进行分类、核对、清洗等；进行文件扫描，将纸质文件转换为电子文件，确保数据和文件的准确。

二、内部管理平台服务

1.数据驾驶舱服务

数据整理服务：每月定期检查红会各业务数据，收集网站访问量、微信和微博的关注量，在综合统计服务系统进行记录。

权限管理服务：配合北京市红十字会对志愿服务队、志愿者信息的管理员进行账号管理与权限分配。

2.募捐财务核算服务

根据业务需要调整现有业务；完成系统凭证制单规则检查、维护、备份、更新工作；业务数据查询、索引、同步、更新等服务工作；

捐赠单输出及打印环境配置维护工作。

系统日常监控，编辑日常工作数据底稿；

解答操作中出现的问題；

解决软件使用中出现的问題。

3.应急管理-仓储信息服务

总会对接服务：每月定期对仓库的物资货位信息、物资品类信息进行维护，保障市会仓储信息管理系统的货位与物资品类与总会灾害管理系统与博爱中国物资捐赠小程序保持一致，并定期进行采购及拨付的出入库物资的信息同步。

物资入库登记服务：协助中心对捐赠物资和采购物资进行登记服务，并生成入库单号，并关联物资类型标签。

物资出库调拨服务：协助中心根据救灾调拨需求，进行出库信息登记、审批、物资拣选、数量核对等信息的管理和录入，并生成出库单，同步更新库存数据。

数据保障服务：协助中心进行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类物资信息的整理和更新，根据调配记录单，对系统在库物资的固定资产信息进行维护。

4.捐献管理-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北京分库信息服务、短信服务

志愿信息维护服务：每月定期进行中国造血干细胞总库与北京分库的志愿数据同步

处理服务，根据总会的模板进行数据整理，保障志愿者资料信息的数据一致性存储，协助中心对在库志愿者资料进行联系方式及个人信息变更维护。

标签打印服务：协助中心进行新增志愿者标签打印服务，更新当前年新增志愿者资料数据，调试标签打印机和桌面工具，设置标签打印规则，根据志愿者信息情况调整标签打印工具的显示内容和格式，确保打印并粘贴的标签清晰完整。

街头采集回访服务：协助中心对采血站、采血车、高校和企业等采集数据的进行数据清洗和整理，对志愿意愿进行回访短信的发送和回复短信内容进行匹配。

短信内容服务：根据市会短信发送的要求，及时进行短信模板的创建和运营商备案审批，为市会各部门业务系统的短信发送与接口进行账号与权限维护，并协助市会在重大活动或者节假日期间发送节日祝福短信。

（四）办公自动化设备维护

1.软件运维服务

配合完成软件正版化年度检查，负责软件安装调试工作；

解决终端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设备软件故障；

对终端电脑系统补丁升级；对计算机终端病毒检测和查杀；

使用中发生的各类软件故障，应及时提供工程师技术支持和上门维修服务，直至排除故障。

2.信息化硬件设备维护服务

提供对终端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等外设维护、免费设备维修服务；

针对计算机及相关设备提供每季度一次的常规巡检；

协助用户安装、调试或验收新采购硬件设备服务；

使用中发生的各类硬件故障，应及时提供工程师技术支持和上门维修服务，直至排除故障。

3.网络运维服务

每月对办公区域、各楼层竖井网络设备及线路进行一次全面运维检查；

提供对基础网络设备的维护（如楼层交换机、终端路由器等）；

办公室、竖井线缆及设备终端的信息进行记录、规划、整理等服务；

按照用户要求进行的相关网络运维服务；

对终端设备提供网络设置部分进行安装调试。

4.楼宇视频监控运维服务

对监控设备部件每月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一旦发现老化、故障等现象应及时更换、

维修，确保楼宇监控设备 24 小时正常运行；

对监控系统及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

按照客户要求调整、补充楼宇监控点。

5.驻场运维服务

提供驻场人员 1 名，每周提供不少于 3 天的驻场服务。

运维人员需按照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6.应急响应服务

按照北京市红十字会要求，对电脑终端、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楼宇监控等软硬件设备提供不超过 2 小时的应急上门维修服务。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壹级、GB/T30146 或 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北京市红十字会应急服务中心

地址：

乙方：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北京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上述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 e.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二、服务内容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北京市红十字会应急服务中心信息化平台运维项目（第二包：综合业务管理平台维护）”（以下简称“本服务”）。

1 服务范围

见采购需求。

2 服务内容

见采购需求。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服务合同的维护费金额为_____。

该费用已经包括服务费，税费等，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内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2.1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法定增值税发票（税率为6%）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的75%，即人民币（_____）；

2.2 本合同服务期满，乙方服务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法定增值税发票（税率为6%）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25%，即人民币（_____）。

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款项已付清，款项已付清以甲方款项全部到达乙方指定的开户账户为准。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后2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且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如需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内部评审的,按照甲方财务规定执行。若因此导致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保证不影响工作进度和服务质量,且不追究由此产生的甲方延期付款责任。

四、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甲方需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组织并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工作。

(2) 负责提供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硬件、文档、资料、环境、条件等,并保证乙方有权为履行本合同对上述硬件、文档、资料等进行修改、使用、完善等;

(3) 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数据、文件和其它必要信息;并允许乙方人员为实施本项目而使用上述信息、计算机和其它办公设备;

(4)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合理安排专业人员,并确保人员的技术水平、能力及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性;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并在项目服务期限到期日之前将所有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归还甲方,无法归还的应及时予以销毁;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项目资料信息、相关设备的规格信息及其它业务保密信息。

(3)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及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乙方应负责出面与第三方交涉,所引起的赔偿和责任应当完全由乙方承担。

(4) 负责协调与项目有关的第三方。

(5) 乙方应在合同服务期满前（含服务期满日当天），按本合同约定，将甲方交给乙方全部资料以及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问题巡检报告、问题记录清单等全部工作成果移交甲方，并由双方签署移交清单。甲方交付的资料以及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巡检报告、问题记录清单等全部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均归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该等资料，乙方及其员工应严格履行对该等资料的保密责任，否则，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对参加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登记造册，保证发生泄密情况后，能迅速提供查找相关责任人员和泄密原因的线索，并积极协助调查工作。

(7) 按照甲方的需求提供全面完备的服务保障，协调各类型设备的原厂技术力量，切实落实故障处理时效和故障处理服务要求，解决问题和故障。

(8) 乙方承诺服务至下一年度运维项目完成采购工作，并配合后续运维单位做好工作交接。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累计每迟延一周，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的违约金，累计以合同总金额 10%为限。因乙方原因累计延迟超过【五】周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在维护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不合格部分款项，并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如因乙方负责维护的设备、设施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问题，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处理，如因乙方原因且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当而导致的甲方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如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并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任何一方因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或未能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存在的证明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付款义务，每迟延一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5%的违约金，累计以合同总金额的 5%为限。

5、无论有无其他约定，任何一方就本项目应向对方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总金额的 10%为限。

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七、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八、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保密条款

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流程，做好安全检查与防范工作。需遵守甲方安全保密规定，承担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乙方及乙方本项目工作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签署保密承诺书。

乙方应对其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从甲方获知的有关本项目的信息、资料保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一切数据、信息和资料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并不得擅自修改技术资料的有关内容，不得将有关技术资料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同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同时，甲方应对因本合同履行而知悉的乙方信息予以同等保密。

甲方向乙方提供任何信息、资料不代表知识产权的转移，乙方不对所获知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上述资料或信息享有知识产权。

若甲方或是乙方原因导致信息泄漏，造成严重后果，违约方应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乙方及/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十、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乙方各执有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如因市委市政府新批准的重大政策、重大改革等因素造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内容、范围重大改变的，甲方有权视项目情况选择解除或变更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甲方应视项目完成情况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费用，未完成部分乙方无需继续履行；甲方选择变更本合同的，双方就调整的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等事宜另行协商确认。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及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及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7-2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如适用）

7-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
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
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投标人
不必编制在其投标文件中。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